

债券代码：188077

债券简称：21 曹国 02

债券代码：188715

债券简称：21 曹国 0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2021 年 1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曹国 02”）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曹国 04”）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7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曹国02”）发行，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5（2+2+1）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曹国02”尚在存续期内。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完成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曹国04”）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6.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曹国04”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发生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现具体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郑树森。

郑树森，1967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唐海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唐海县十一农场党委书记、曹妃甸区八农场党委书记、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局长、曹妃甸区党组书记。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共 5 名，为郑树森、高峡、马科、张义才和杨雪媛。

(3) 总经理

发行人原总经理为高峡。

高峡，1972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DOCOMO 美国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美国 Ubicom 公司总工程师，SAI 无线技术公司技术总监，曹发展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文件》：

(1) 同意免去郑树森、高峡公司董事职务，委派刘永东、孙长征为公司董事，由刘永东、孙长征、马科、张义才、杨雪媛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可连任。免去郑树森董事长职务，指定刘永东为董事长。

(2) 同意郑树森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永东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根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十次董事会决议，解聘高峡原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孙长征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永东，男，1970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主管会计、计财部副主任、清算组成员、唐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现担任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新任总经理

孙长征，男，1975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唐海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分行，曾任曹妃甸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现担任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新任董事

本次发行人有2名董事发生变更，变更后，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刘永东、孙长征、马科、张义才和杨雪媛。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等文件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人员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1 曹国 02”、“21 曹国 04”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日